

#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98 年度甄試儲備大客車駕駛長簡章

## 壹、甄試名額：

依成績擇優錄取 80 名（自錄取榜示之日起儲備期 3 年，逾期無效）。

## 貳、甄試資格：

凡中華民國國民在國內設有戶籍，性別不拘，男性須服完兵役，或經權責機關判定免除兵役者，並符合下列各條件：

- 一、體格：身心正常、四肢健全（領有身心障礙手冊除外）、血糖正常、胸部 X 光正常，足以勝任所指派工作，血壓正常（不得高於 140/90mmhg，低於 90/50mmhg），視力兩眼裸視達 0.6 以上，每眼各達 0.5 以上，矯正後兩眼視力達 0.8 以上，每眼各達 0.6 以上，能辨別紅、黃、綠色，並無夜盲、高血壓、精神病症、肺結核、癩癩、酒精、麻醉劑及興奮劑中毒者，或其他足以影響汽車駕駛之疾病者（請繳驗最近 3 個月內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證明）。
- 二、學歷：國民中學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歷程度者。
- 三、專業資格：領有本國合法有效之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或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但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以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 2 年以上之經歷申請考驗取得聯結車駕駛執照者除外），且 92 年 1 月 1 日後無肇事紀錄者（係指於發生事故中，負有肇事責任且在監理機關登錄有案者，需向各地監理單位申請無肇事紀錄證明）。

## 參、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二、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三、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四、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五、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 六、本處離職人員曾受大過以上之處分，或因行車肇事遭解僱者。

## 肆、報名日期及地點：

- 一、報名日期：自 98 年 4 月 27 日（星期一）至 5 月 3 日（星期日）每日上午 8 點 30 分至中午 12 點 30 分，下午 1 點 30 分至 5 點（逾期者概不受理）。
- 二、報名地點：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1 樓勞工局大禮堂（捷運前鎮高中站 3 號出口旁）。
- 三、報名方式：僅接受現場報名。
- 四、請於報名現場及簡章提供地點索取正式報名表，或網路下載報名表。

## 伍、報名手續：

一、報名時請備妥下列證件：(報名書表可當場填寫或網路下載先行填妥，網址 <http://khbus.gov.tw>)。

1. 國民身分證。
2. 國民中學以上學校或同等學歷證明文件。
3. 軍中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影本(女性免附)。
4. 本國合法有效之職業大客車駕駛執照或職業聯結車駕駛執照(但自 96 年 2 月 1 日起以領有大貨車駕駛執照 2 年以上之經歷申請考驗取得聯結車駕駛執照者除外)或各項專業資格證件。
5. 監理單位無肇事紀錄證明。

**【註】以上證件均需檢送正本及影本 2 份，除無肇事紀錄證明之正本應予留存外，其餘證件驗畢後正本當場退還。**

6. 公立醫院最近 3 個月內之體格檢查表 2 份。
7. 25 元回郵信封 1 個(供寄發筆試成績單用)。
8. 報名表(請自行黏貼國民身分證影本及相片)，如本簡章附件 1。
9. 准考證(請自行黏貼相片)，如本簡章附件 2。
10. 具有原住民身分報考者，請檢附註記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之戶籍謄本 2 份。
11. 具有低收入戶身分報考者，請檢附各縣市鄉鎮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 2 份。

二、採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須檢附委託書)，如本簡章附件 3，通信報名概不受理，照片及體檢表錄取與否概不退還。

三、報名時應繳證件不齊全者，一律不受理報名。參加甄試者之報名資格或繳交之證明文件，於錄取後發現有填寫不實或與規定不合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陸、甄試項目、日期及地點：(筆試時請務必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駕照等有照片、身分證字號之證件、准考證、2B 鉛筆及橡皮擦)。

一、甄試項目：

- (一) 筆試：電腦常識、車輛常識、車輛保養常識、道路交通法規。(採電腦試卡，以 2B 鉛筆畫記作答)。
- (二) 路考：環場道路駕駛技術測驗、平穩度測驗(考試當天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駕照等有照片、身分證字號之證件及准考證)。

二、甄試日期：

- (一) 筆試：98 年 5 月 24 日。
- (二) 路考：98 年 6 月 6 日、6 月 7 日。

三、甄試地點：

- (一) 筆試：高雄市立英明國中(高雄市苓雅區英明路 147 號)。
- (二) 路考：交通部公路總局南部訓練所(高雄縣橋頭鄉里林東路公路巷 120 號)。

柒、成績計算及榜示：

一、本次甄試項目分為學歷、筆試及路考等 3 個項目：

- (一) 學歷：最高採計 20 分(國中學歷採計 10 分、高中(職)學歷採計 15 分、大專院校學歷採計 18 分、碩士以上採計 20 分)。

(二) 筆試：滿分 100 分，占總成績 40%。

(三) 路考：滿分 100 分，占總成績 40%。

二、本次甄試分筆試及路考 2 階段，第一階段筆試成績以最高分者往下錄取 200 名進行第 2 階段路考測驗(含原住民保障名額 4 名、低收入戶保障名額 10 名)，參加路考測驗時須繳交 25 元回郵信封 1 個(供寄發總成績單用)。

三、錄取名單以總成績最高分者往下錄取至 80 人(含原住民保障名額 2 名、低收入戶保障名額 5 名)，最後第 80 位錄取分數如有同分，則由本處另行通知同分人員以公開抽籤方式決定之。

四、以原住民身分報考者，總成績加 2 分。

五、參加路考測驗之名單，於 98 年 5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公布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及本處網站。

六、錄取名單榜示日期：98 年 6 月 11 日下午 5 時前公布於本處公布欄及網站。

## 捌、成績複查：

對於筆試或錄取名單有疑義之應考人，得於名單公告之日起 2 日內受理成績複查(郵戳為憑，扣除例假日)逾期不予受理，並以 1 次為限。申請成績複查者，不得要求重新評閱、申請閱覽或複製試卷等。

## 玖、僱用及待遇：

一、本項甄試錄取人員，係屬「儲備性質」，自錄取榜示之日起儲備進用期間為 3 年。

二、經錄取人員，須參加免費職前訓練 5 天，按甄試總成績及職前訓練成績之平均成績為進用成績，按最高分者依序通知進用報到。

三、通知報到者，如有特殊事由，於事前申請，經本處核准者，候用次序改列最後一名。通知報到未於規定期間內報到者，視同放棄，並註銷候用資格。儲備期間內，通訊地址如有變更，應立即通知本處，否則經通知不到者以放棄論。

四、進用時應繳交公立醫院最近 3 個月符合職業汽車駕駛執照登記書體檢項目之體格檢查表，如檢查不合格或有法定傳染疾病者，一律不予進用。

五、進用人員所涉之權利義務，悉依本甄試簡章暨本處職工工作規則辦理，勞保依勞保條例相關規定辦理。

六、錄取人員如查有本甄試簡章「參」所列之情事之一者，一律不予進用，並註銷候用資格，如報到進用，一經查覺即予解僱。

## 壹拾、其他：

一、本次甄試相關資訊將刊登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網站，網址(<http://labor.kcg.gov.tw/taec/>)、本處網站，網址(<http://khbus.gov.tw>)，請隨時上網查閱，諮詢專線：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07) 8120482、本處人事室(07) 7491224。

二、報名書表：報考人可自行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網站(網址 <http://labor.kcg.gov.tw/taec/>)及本處網站(網址 <http://khbus.gov.tw>)下載列印，或至下列地點索取：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人事室：高雄市苓雅區建軍路 2 號 2 樓（捷運衛武營站 5 號出口）。電話：(07) 7491224。

前鎮就業服務站：高雄市前鎮區鎮中路 6 號 1 樓。電話：(07) 8220790。

中區就業服務站：高雄市前金區中正四路 211 號 17 樓之 5。電話：(07)2410053、  
(07) 2514570、(07) 2511285。

三民就業服務站：高雄市三民區大昌一路 270 巷 2 號。電話：(07) 3837191、  
(07) 3838459、(07) 3811257。

左營就業服務站：高雄市左營區左營大路 479 號 1 樓。電話：(07) 5855902、  
(07) 5855908、(07) 5855942。

楠梓就業服務站：高雄市楠梓區德賢路 139 號。電話：(07) 3609521、(07)  
3609522。

旗津就業服務台：高雄市旗津區中洲二路 116 號 1 樓。電話：(07) 5712706、  
(07) 5714116。

##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98 年儲備駕駛長甄試報名表

准考證號碼：

請勾選	報 考 身 分											
	一般身分											
	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姓 名					性別			出生地	省	縣市	請自行黏貼最近 3 個月內正面脫 帽半身 2 吋相片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電話 號碼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行動 電話					
學 歷	畢 業 學 校 及 科 系 (請填寫最高學歷)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正面)						請黏貼新式國民身分證影本 (背面)						
審 查 結 果	報名初審：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_____ (備註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學歷 <input type="checkbox"/> 駕照 <input type="checkbox"/> 兵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審 查 人 簽 章		

**報考人聲明：本人確無下列情事：**

- 七、犯內亂罪、外患罪，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八、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
- 九、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未消滅者。
- 十、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 十一、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者。

十二、本處離職人員曾受大過以上之處分，或因行車肇事遭解僱者。

報考人員結簽章：\_\_\_\_\_

填表須知：

1、本表各欄請用鋼筆或原子筆正楷填寫，並貼妥相片（相片背面請書寫姓名及身分證號碼）。

2、審查結果欄及准考證號碼欄請勿填寫。

附件 2 填寫可以連絡到報考人之電話。

##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 98 年儲備駕駛長甄試

# 准 考 證

請自行黏貼最近  
3 個月內正面脫帽  
半身 2 吋相片

時間	甄試項目
98 年 5 月 24 日 10：00~11：40 (09：50 入場)	筆試
98 年 6 月 6 日、 98 年 6 月 7 日 (08：30~12：00 13：30~17：30)	路考
備 註	甄試地點及相關事項，請詳閱甄試簡章及背面應考人注意事項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准考證號碼欄請勿填寫

## 應考人注意事項：

一、參加路考測驗之名單，於 98 年 5 月 27 日下午 5 時前公布於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及本處網站，不另行通知：

1.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網址：<http://labor.kcg.gov.tw/taec/>

2.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網址：<http://khbus.gov.tw>

二、請攜帶本准考證及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健保卡、駕照等有照片、身分證字號之證件應試，並於筆試時置於桌面左前角，以備核對。

三、筆試採電腦閱卷，應使用 2B 鉛筆作答，倘非使用 2B 鉛筆或劃記不清楚致電腦無法讀卡者，概由考生自行負責。

四、筆試開始後，逾 10 分鐘不得入場，未滿 30 分鐘不得出場。

五、應考人應依准考證號於排定之試場及座號就座，並核對座次號碼及答案卡之編號與准考證號相同。

六、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取消其應考資格，其成績以零分計算：

1. 冒名頂替者 2. 互換座位、試卷、答案卡者 3. 誤坐他人座位，或使用他人答案卡作答者 4. 傳遞資料或信號者 5. 夾帶書籍、文件或規定以外之器物，或在桌椅、文具或他處書寫考試相關文字或符號者 6. 窺視他人試卷或故意讓人窺視其答案者 7. 於發試題後相互交談者 8. 不接受監場人員指導，擾亂試場內外秩序者。

七、應考人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該項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

1. 破壞或污損試卷或答案卡者 2. 在答案卡上書寫姓名或其他不應有之文字、符號者 3. 不依試卷、答案卡說明事項作答者。

八、應考人禁止使用多功能之計算機及電子傳訊等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等應自行關機。

九、應考人繳卷時，應將試卷及答案卡一併交監場人員，出場後不得再進場。

十、試場內外如發現有擾亂考場秩序，或影響考試信譽等情事，其情節重大者，得移送警察、司法單位處理。

十一、其他未盡事宜，除依考試院訂頒之試場管理規則辦理外，由考區負責人處理之。

# 委 託 書

本人 報名參加公車處 98 年度儲備  
大客車駕駛長甄試，因故未能親自辦理，茲委託  
代辦報名手續，並全權處理有關事宜。

此 致

高雄市公共汽車管理處

委託人姓名： (簽名蓋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委託人： (簽名蓋章)

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